附件1

东丽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根据天津市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加强源头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强化技术指导，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完成2023年安全利用率任务指标，并对我区安全利用类土地上农作物进行化验监测。（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结合我区实际，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围绕种植、养殖、屠宰、批发销售、生产加工等环节，实施网格化监管。（农业农村委负责）

（三）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制定2023年东丽区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实施方案。实施赤眼蜂防治玉米螟项目，有效减少农药使用。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完成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以生猪、蛋鸡、奶牛等畜禽品种为重点，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确保肉蛋奶等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农业农村委负责）

 （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储备粮原粮的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开展两次检测；对轮换入库的区级储备成品粮的常规质量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严格过程监管，确保生产、经营等环节食品安全

（五）强化食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许可审批、生产许可准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证后审查。（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严格食品销售监管。持续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按照市级单位要求，试点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和推进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建设、做好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归集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提升餐饮质量安全。落实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市场监管局负责）为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引导。鼓励外卖企业使用餐食封签。督促餐饮服务企业采用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动陪餐工作常态化运行，加强监督，有效提升菜品质量。（卫生健康委、住建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多措并举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检查、督促、指导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进五常、6T等食品安全管理法，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学校（幼儿园）食堂逐步建立HACCP体系或ISO22000体系，并通过认证。（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和校外配餐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清真食品、乳制品、肉制品、压片糖果、白酒、酿造酱油、食醋、食用植物油、桶装水、炒货制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局、民宗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集中餐饮具消毒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企业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市场监管局负责）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农业农村委负责）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完成每学期开学全面自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覆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岗位职责。（教育局负责）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天津市反食品浪费若干规定》。（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落实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市场监管局、民宗委负责）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宣传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规范清真食品销售。严格检查经营商户的清真食品备案证，确保辖区内清真食品经营商户清真备案应备尽备。规范清真食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落实，清真饮食习惯人员比例等符合要求，确保所购食品或原辅料清真，销售的清真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民宗委负责）

三、开展抽检和风险监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十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按照市级单位要求开展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监测，严格落实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任务。（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测工作，按季度开展监督抽查。（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四）开展风险评估监测。根据我区工作方案，对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情况，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暴发提供技术依据，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市场监管局负责）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强化风险监测。（农业农村委负责）强化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间通报会商。（卫生健康委牵头，农业农村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击违法犯罪，开展专项行动

（十五）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落实“行刑衔接”，强化部门协作联动，运用法律惩罚措施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打击食品安全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执法合力。（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养殖、屠宰、加工、经营等全链条监督检查力度，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农业农村委负责）严惩重处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按照市级单位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各类专项行动。（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标准、健全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根据市级单位要求，配合制定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做好东丽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修订工作。（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协作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监管合力。（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智慧监管。根据市级单位要求，配合做好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建设。（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推进信用监管。贯彻执行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将违法食品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托天津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功能，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评价机构开展诚信评价工作，落实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品牌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工信局负责）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制定《东丽区农业农村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对我区涉及分类监管对象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一）强化技术支撑。支持食品安全相关企业发展，加强企业培育力度。鼓励食品安全相关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市级单位要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推进品牌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培育食品领域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信局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示范引领和宣传，形成共治格局

（二十三）深入开展“双安双创”。按照市级单位要求，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科普宣传。按照市级单位部署，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食安东丽”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建设。（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谣言治理。按照市级单位要求，充分借助天津市网络举报一体化受理机制和联合辟谣机制，通过两个“机制”提升我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监测发现和查证辟除能力。（网信办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市级单位要求，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积极投保，鼓励金融机构对参保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推动食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培训、考核制度。（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组建区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各街道、园区负责）

七、强化党政同责，落实属地责任

（二十八）严格属地管理。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区食安办牵头，各街道、园区负责）

（二十九）加强综合协调。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区、街道（园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区食安办牵头，各街道、园区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强化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天津市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相关成员单位在本计划印发后30日内向区食安办提交具体落实方案，并报送工作进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目标考核，压实安全责任

（三十一）加强评估总结。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年底前向区食安办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区食安办汇总后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指数问题导向作用，强化对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工作的日常评价。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履职尽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按照市食安办部署，开展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委巡察和政府年度综合考核目标，对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